

债券代码： 241281

债券简称： 24 金川 03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4 金川 03”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行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4 金川 03”或“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根据《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经公司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后，公司拟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二、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且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及弥补亏损等支出。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金川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4.00	4.00	2024/12/21
金川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3.00	3.00	2024/12/21
金川集团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4.16	3.00	2024/12/24
合计			11.16	10.00	-

注：上述贷款可提前偿还。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和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上报公司财务部分管领导予以审批后实施，并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三、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拟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拟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余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期
金川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4.00	4.00	2024/12/21
金川集团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3.00	3.00	2024/12/21
金川集团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2.00	2.00	2025/1/15
金川集团	建设银行	银行贷款	5.00	1.00	2025/1/15
合计			14.00	10.00	-

注：上述贷款可提前偿还。

四、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计划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募集资金调整事项对公司

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4 金川 03”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之盖章页)

